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合規顧問辭任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已相互協定終止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簽署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金利豐財務提出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乃由於董事會獲告知,金利豐財務已獲一名第三方委任為一項本公司參與之交易的財務顧問,因此須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以避免有關委任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與金利豐財務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金利豐財務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接替之合規顧問,並將於接替之合規顧問獲委任時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